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申嫦娥、王典洪、程名望

2020年5月13日